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2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 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株洲市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公司现有工程的东、南侧新增用地 15500m² 建设高分子膜材料产业化二期基地。项目投产后达到年产反渗透膜 1160 万 m²、超微滤膜 140 万 m²、纳滤膜 200 万 m² 的生

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膜片车间、铸膜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 12000m²，新增 6 条高分子膜生产线，并将现有工程的危化库搬至本项目新建场地，对现有工程采用的天然气锅炉供热更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原有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供热设备保存）。

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刮膜工段配料、涂布及后处理等过程产生的DMAC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覆膜工段废气分别经3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蒸汽解吸+冷凝回收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分别经3根15m 高排气筒外排；DMAC回收装置废气经稀酸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VOCs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DMAc回收站废水、覆膜工段界面聚合过程产生的哌嗪废水、覆膜工段后处理过程产生的柠檬酸及无机盐综合废水、覆膜工段（界面聚合、烘干）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固体残渣、废活性炭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报废膜、废包装袋、废RO膜、废水处理污泥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

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为：COD 39.81t/a、NH₃-N 3.18t/a、VOCs 0.58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印发

